

常州市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委员会 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

常考办发〔2015〕2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经市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委员会同意，现就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时间安排

1. 县处级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工作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列入综合考核的各单项考核，从 2015 年 11 月启动，2016 年 1 月 10 日前结束，具体时间由各单项考核职能部门统筹安排。

2. 县处级领导干部、市级机关内设机构、市级机关公务员考核工作在 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

3. 对列入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试点的部分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考核工作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

二、考核内容及分工

(一) 县处级领导班子考核

1. 辖市、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

(1) 实绩考核 (80 分)

现代化建设评价考核、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考核、有效投入和重点项目建设和考核, 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市委督查考评, 由市委督查办组织实施。

文明城市建设考核, 由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组织实施。

城市长效管理考核, 由市城管局 (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组织实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 由市委政法委 (市综治办) 组织实施。

法治建设考核, 由市依法治市办和市法制办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治理考核, 由市食安委 (市食药监局) 组织实施。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由市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环保局) 组织实施。

落实管党责任以及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考核, 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才办组织实施。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由市纪委组织实施。

（2）组织考评（10分）

市领导测评，由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报送市四套班子领导、法检“两长”进行书面测评。

组织考察考核，由市委组织部（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和市编办（市绩效管理办公室）组织考核。

（3）民主测评（10分）

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结合辖市、区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述法一并组织实施。

（4）否决性考核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人口计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列为“优胜单位”否决性考核，分别由市纪委、市综治办、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等单位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和否决意见提供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

2. 市级机关部门领导班子考核

（1）目标考核（60分）

A类和B类单位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由分管市领导结合分管部门履职情况提出综合评价意见，由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

A类单位的重点工作和B类单位的其他工作，由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会同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委督查办等部门共同进行考核。

推动机关职能转变、完善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创优情况考核，由市编办组织实施。

机关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情况考核，由市法制办组织实施。

控制行政成本成效和制度建设情况考核，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由市纪委组织实施。

落实管党责任、干部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情况考核，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2) 组织考评（10分）

市领导测评，由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提请市四套班子领导、法检“两长”进行书面测评。

组织考察考核，由市委组织部（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考核。

(3) 作风评议（20分）

由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会同市级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4) 民主测评（10分）

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结合市级机关部门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述法一并组织实施。

(5) 否决性考核

党风廉政建设、人口计生列为所有市级机关部门“优胜单位”

否决性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列为履行相应管理职能部门“优胜单位”否决性考核，分别由市纪委、市卫计委、市综治办、市安监局等单位组织考核或核实，结果和否决意见提供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

（二）县处级领导干部考核

由市委组织部按《常州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重点是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履行职责情况。

（三）市级机关内设机构考核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统一布置、指导督促，各单位党委（党组）根据《常州市市级机关内设机构考核暂行办法》组织实施。

（四）市级机关公务员考核

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统一布置、指导督促，各单位党委（党组）按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事业单位考核

由市人社局牵头并统一布置、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配合实施。

（六）国有企业考核

由市国资委牵头并统一布置、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配合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综合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统筹兼顾、精心组织，确保按时高效完成 2015 年综合考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被考核单位

(1) 按照综合考核工作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各项考核工作。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书》，对照相应的单项考核实施细则，认真进行自查自评，于2016年1月10日前将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2015年度工作亮点通过目标任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58/login.php>）和纸质（单位签章）两种方式报送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

(2) 围绕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及班子履行职责情况，认真总结，形成班子年度述职述廉述法材料，按照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在2016年1月10日前配合完成班子述职述廉述法和民主测评工作；

(3) 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考核工作。县处级领导干部要对照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形成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市级机关内设机构和科以下公务员要对照处室年度目标和个人年度目标进行自查自评，形成处室和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并认真做好年度考核测评、推优工作。

(4) 有下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被列入试点考核的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配合做好试点工作，在结果反馈后，要重视对考核结果的分析研判和综合运用，并加强与考核牵头部门的沟通，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体系的完善和2016年度在全市的推广积累经验。

2. 考核职能部门

(1) 抓紧研究细化单项考核操作办法，优化考核方式、简

化考核程序、提升考核质量、增强考核效果；

(2) 把握时间节奏，按照全市综合考核总体时间要求安排好各项考核工作，加强对考核情况的综合分析，确保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将各单项考核结果提供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

(3) 注重统筹兼顾，加强相关考核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与被考核单位的沟通联络，妥善安排好工作，避免影响被考核单位正常工作。

3. 严肃纪律要求

各单位要严肃认真对待综合考核工作，严守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各考核职能部门要认真按照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确保考核工作经得起各方检验。

四、超前谋划 2016 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对明年工作的整体谋划，把列入综合考核（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特别是与全市战略目标紧密关联的内容作为编制 2016 年目标任务书的重点，注重体现前瞻性、合理性、创新性。

市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85680626，联系人：蒋将。

常州市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委员会
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

2015年11月9日

常州市绩效管理和综合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 2015年11月9日印发
